

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甘科成规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57号），《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7月1日省科技厅第6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施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依据《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提名专家、组织机构和相关部门（以下统称“提名者”）提名甘肃省科学技术奖的活动。

第三条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（以下简称“省科技厅”）负责相关组织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提名专家是指：

（一）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（以下简称“院士”，不含外籍院士）；

（二）甘肃省科技功臣奖获得者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功臣”）；

（三）2000年（含）以后由在甘单位主持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（含创新团队）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相关部门（以下简称“部门”）是指：

（一）甘肃省市、州人民政府；

（二）甘肃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；

（三）中央在甘有关单位；

（四）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甘有关单位；

（五）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其他部门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）是指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甘肃省学会、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以及其他组织机构。

（一）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社会科技奖励的设奖者或承办机构；
2. 所设社会科技奖励符合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科发奖〔2017〕196号）的要求；
3. 所设社会科技奖励已连续开展3个周期（含）以上的奖励活动，近5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社会影响。

（二）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其他机构。

第七条 甘肃省科技功臣奖应当由3名以上专家联合提名，甘肃省自然科学奖、甘肃省技术发明奖、甘肃省科技进步奖应当由2名以上专家联合提名，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。

第八条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，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内提名。

第九条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完成人，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种评审委员会、评审组的评审活动。

第十条 2名以上专家联合提名时，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。

第十一条 提名机构和部门应在本学科、本行业、本地区、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，原则上甘肃省科技功臣奖、甘肃省自然

科学奖和甘肃省技术发明奖数量不限，甘肃省科技进步奖限额提名。

第十二条 一项科学技术成果在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省自然科学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省科技进步奖中的一种奖励类别；不得重复提名参加省科技功臣奖、省自然科学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省科技进步奖、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和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评审；同一完成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，同一完成人每年参加提名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获得一等奖以上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，再次作为项目前三名完成人被提名的，须间隔一年以上。

第十三条 在上年度进入评审程序经评定未授奖的各类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、候选单位，再次以相同或者相关项目技术内容被提名的，须间隔一年以上。

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，原则上按照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（人）的隶属或属地关系，经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提名单位审查合格后提名。

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（人）合作完成的项目，若第一完成单位（人）是省外的，但项目在本省转化应用，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，对本省的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，经征得第一完成单位（人）及其主管部门同意，可以按照本省排序最前完成单位（人）的隶属或属地关系提名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相关个人、组织不得被提名：

（一）危害国家安全的。

（二）各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反伦理道德的。

（三）在知识产权以及提名单位、提名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。

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，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、公共利益的项目，如植物新品种、食品、药品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，未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。

（五）同一技术内容已经获得同级或同级以上政府和军队科学技术奖励的。

（六）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，未直接参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的政府部门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、行政管理人员。

（七）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的。

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由甘肃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提名。

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在每年奖励工作启动时，向社会公开发布提名工作通知，提出评审工作安排和具体提名要求。

第十八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、机构、部门，根据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提名者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、完成单位应

当征得其同意，并对被提名者择优提名。专家提名的应当由被提名者所在单位公示，单位提名的应当在提名者和被提名者所在单位分别公示。

提名者应当在提名书中明确提名理由、意见和等级。提名者应当与被提名者充分沟通，形成一致的提名等级意见。

提名者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初审，确认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提名者应承担提名、异议答复等责任；专家提名时，责任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。

第二十条 提名者向省科技厅提名前，应当在公开和显著位置对被提名项目（人）的基本情况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自然日。

专家提名的应当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单位提名的应当由第一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依次进行公示。提名单位与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时，可合并公示。

省科技厅对被提名者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通过形式审查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简介，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者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有关保密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